馬匹擁有權及附帶條件

- 40. (1) 馬匹擁有權必須屬全權擁有,意即不可設有任何安排讓第三 方持續或於日後佔有馬匹的部分權益。有關安排或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信貸或遞延支付安排、任何分享獎金的權益,租 賃、售後租回、馬匹退役時回購馬匹或將馬匹售回原來馬主 或任何第三方的選擇權。
 - (2) 在不抵觸賽事規例第 40 (1)條的規定下,馬主可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馬匹。附帶條件可包括馬主按馬匹日後的表現支付額外款項,又或在馬匹退役後的任何配種安排,惟有關款項或安排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經馬會註冊時第 40 (1)條列明對馬匹的全權擁有權,並須按照第40 (3)條作出申報。
 - (3) 不得以餽贈方式獲得馬匹(就此賽事規例第 40 條而言,指在 沒有任何購買代價下以名義代價或者解除捐贈者所欠馬主任 何債務或義務轉讓馬匹),惟直接從下列人士獲得馬匹則除 外:
 - (i) 直系親屬(包括馬主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、孫或外孫,或者馬主配偶的父母或兄弟姊妹);
 - (ii) 於馬匹退役起計的合理期間從賣家或代理人獲得,以作 為同一賣家或代理人先前售予馬主的該馬匹的替代馬 匹。
 - (4) 馬主在以指定表格申請替馬匹註冊時,必須申報的內容包括:
 - (i) 若馬主以餽贈方式獲得馬匹,馬主必須提供所需資料或 文件,以使馬會確信有關馬匹的擁有權根據賽事規例第 40(1)條屬全權擁有。
 - (ii) 若馬主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馬匹,須申報相關附 帶條件及其性質。

- (iii) 購入馬匹所涉任何代理人的身份。就此賽事規例第 40 條而言,代理人指任何委託人、純種馬代理人、賽馬或育馬場經理,或任何其他在純種馬買賣交易中向當事人提供意見及/或代表當事人的人士或實體,不論有關代理人是否以預付金、佣金或其他方式獲得報酬,又或者已作長期或遠期財務安排亦然。馬主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代理人填妥利益申報表格,並在申請替馬匹註冊時一併交還已填妥的表格。
- (5) 馬主可將其在馬匹所佔權益最多達至百分之五十轉讓予其配 偶或子女,而其配偶或子女必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 資格會員,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。若 屬合夥,轉讓須按照賽事規例第41(2)條規定進行,而合夥成 員人數不得因而超過四人方可。
- (6) 禁止租賃經馬會註冊的馬匹。
- (7) 馬主應在馬會不時要求時就購入或獲得馬匹或是名下馬匹擁 有權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。
- (8) 馬會董事局可拒絕註冊任何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或馬 主以禮物形式獲得的馬匹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。

合夥

- 41. (1) 當馬匹為合夥(由不超過四名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 馬會會員組成)擁有,必須以指定表格申報每名擁有權益人 士及他們所佔權益比例,並由每位合夥成員或其授權代表簽 署。
 - (2) 所有合夥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任何報名費、獎金、參賽 留位費或任何其他與馬匹有關的責任。任何合夥成員若未經 所有其他合夥成員同意,均不得轉讓其在馬匹所佔的權益或 其中任何部分。